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中心实验室守则

为健全我所中心实验室管理制度，提高实验室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为全所科研人员做好服务工作，保证科研项目和任务的顺利完成，特制定本守则，实验室管理人员与安全员须严格遵守。

1、实验室安全员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各研究室及研究人员应予积极配合。

2、实验室安全员实施实验室日常安全工作的内容包括：负责安全监督、安全教育以及各种防火防盗安全措施的完善。

3、实验室人员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实验项目负责人要全面负责实验的安全，任何试验都要有安全防护措施，重大设备要有安全操作规程。

4、实验前要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运行中的仪器设备现场不能无人监守，实验完毕离开实验室之前要关好门窗，切断电源、水源、气源和火源，检查无误后方可离人。

5、易燃、易爆物品及有毒害的物品必须由安全员统一保管，存放在安全之处。

6、注意人身及设备的安全，做实验时要有安全措施，严禁带电作业。

7、实验室内禁止使用明火，确因需要使用明火时需向安全员通报并得到许可，采取防火措施后方可使用。

8、如遇火警，除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消防措施组织灭火外，应马上报警，同时向后勤科报告。

9、实验室人员不得将大门、各房间钥匙转借他人或随意复制。

10、实验室均布置有消防器材，管理人员要定期检查消防器材使之处于正常状态以应急用。

11、责任人发现存在事故隐患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告实验室，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和消除隐患。

12、实验室工作人员应了解防火、防盗的安全知识，清楚消防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高度重视安全工作，遇到紧急情况要冷静处理。

13、使用实验室设备时应严格按照实验室规则和设备的正确操作程序进行，对不遵守相关规定者，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其继续使用。

14、实验室内物品不准带出实验室，如有特殊需要须经管理人员同意，办理出借手续，并按时归还。不准私自将危险品带入实验室内。

15、安全用电，严禁私自接、拉电源、电线、插座、开关，不得超负荷用电。

16、对消防器材、电线电路及实验室门窗要定期检查；节假日前要对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确保安全。

17、未经许可，不得将无关人员带进实验室。

18、如若发生事故，应即时处理和上报，凡是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而造成事故的个人，按规章制度追究责任并予以处罚。

19、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工具、器材等应放置整齐，保持清洁，无漏水、漏油、漏气现象，废料、废液要及时清除并按安全操作程序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20、电气设备或线路必须按规定装设，禁止超负荷用电，不准乱拉乱接电线，因实验需要拉接临时线时，必须保障安全，完毕应立即撤除。

21、各种压缩气体瓶不可靠近热源，离明火距离不得小于10米。夏季要防止烈日曝晒，使用中禁止敲击和碰撞。

22、消防器材放在明显的便于取用的地方，周围不得堆放杂物，严禁把消防器材移作它用。实验人员应掌握灭火相关器材的使用。

23、节假日必须有安全保卫措施，各实验室要排出节假日人员值班名单，把安全保卫工作落实到人。

24、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及其它危险物品，必须按物品性质进行严格管理，做到存放地点、位置安全可靠，数量清楚，并指定专人负责。

25、认真作好水、电、门、窗设施管理，做到经常检查，经常维修。工作人员离开实验室必须及时关闭电源及水源，每个实验室必须有专人管理。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中心实验室

 2017年6月25日